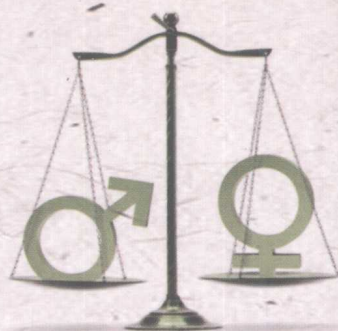


罗 李
英 傲
主
编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中国 性别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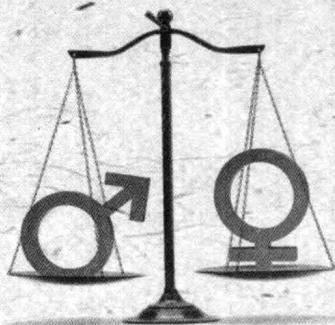
状况调查报告

- 1. 社会性别与全球资本主义
- 2. 后冷战时期的社会性别
- 3. 经济赋权与社会性别平等
- 4. 社会性别、文化、国家
- 5.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
- 6. 社会性别与工作及工作场所
- 7. 社会性别与教育
- 8. 社会性别与历史
- 9. 社会性别与法律
- 10. 社会性别与文化再表现

李傲
罗英
主编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中国 性别平等



状况调查报告

- 1. 社会性别与全球资本主义
- 2. 后冷战时期的社会性别
- 3. 经济赋权与社会性别平等
- 4. 社会性别、文化、国家
- 5.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
- 6. 社会性别与工作及工作场所
- 7. 社会性别与教育
- 8. 社会性别与历史
- 9. 社会性别与法律
- 10. 社会性别与文化再表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性别平等状况调查报告/李傲, 罗英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04 - 6946 - 9

I. 中… II. ①李…②罗… III. 男女平等 - 调查报告 -
中国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681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69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 论

我国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李 傲 罗 英 严定国 (3)
---------------------	-----------------

婚姻家庭篇

对青海省湟中县李家山镇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苏月娥 (33)
对湖南省长沙市清水塘社区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罗 旋 (53)
对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塘上村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 报告	陈 静 (67)
对湖南省新田县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黄 彪 (81)
对吉林省通化市苇沙河村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张 羽 (96)
对河南省新郑市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王伟平 (109)

教 育 篇

对武汉市黄陂区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徐亦鹏 (129)
对湖北省仙桃市长湍口镇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何 文 (140)
对云南省罗平县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李 平 (149)
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 报告	刘佳佳 (156)
对湖南省汨罗市性别歧视的调查报告	邹 利 (166)

劳动就业篇

对江苏省南京市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王黎黎 (177)
对浙江省绍兴市城东新区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张 靓 (195)
对陕西省西安市“反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吴燕妮 (205)
对湖北省武汉市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吴正坤 (218)
对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刘寒波 (233)
对浙江省富阳市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徐海霞 (248)
后记	徐海霞 (260)

总 论

我国性别歧视状况的调查报告

李 傲 罗 英 严定国^①

一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平等是一项神圣的法律，一种先于所有法律的法律，一种派生出各种法律的法律”，“平等总是灵魂的法则，各种法律的法律，它是一项法权，一项唯一的法权”。^②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下，巴黎妇女向国民议会要求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权，从而拉开了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序幕。在此后的两百多年里，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女权运动，妇女一步步走向社会，为实现男女平等进行了孜孜以求的努力。在当今世界，就像反对阶级压迫、反对种族歧视、反对民族奴役一样，反对性别歧视已经成为全世界妇女的口号。

就词源意义而言，性别歧视是性别平等的反义词，而性别平等则是平等权的重要内容。平等权概念起源于近代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英国思想家洛克以“自然状态”为出发点，认为在法律产生之前，人类处于一种平等的“自然状态”之中，在这种状态中，人们享有广泛的自然权利，其中首要的就是平等权。在人类进入有法律的社会之后，要使社会秩序井然，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得到可靠的保障，不仅政府要执行法律，而且人人都要执行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和法治国家的建设，平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权在各国宪法和法律中得到了普遍的确认和重视，以至于

① 李傲：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罗英：中南大学商学院行政法方向博士研究生；严定国：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② [法]皮埃尔·勒鲁著，王允道译：《论平等》，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0、224 页。

③ 信春鹰主编：《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47 页。

认为“如果说当代公法有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这一主题就是平等”^①。我国现行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由此可见，性别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的公民基本权利，反对性别歧视即是要反对一切侵害性别平等权的行为、反对一切基于人的性别所进行的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005年8月，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十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修正案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突出了反性别歧视的立法理念，不仅在总则中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予以明确规定，而且在各个专门的章节中也明令禁止性别歧视，同时还强化了性别歧视的法律责任。这一变化表明，“国家与妇女的关系正在发生微妙的变化，国家权力正从‘父爱式’地保障妇女权益向着‘平等化’地反对性别歧视以及惩处性别歧视的积极方向变化”^②。这一积极变化也为性别平等研究提供了一个思路：通过对性别歧视现象的分析与批判促进两性平等研究的发展。

富有生命力的理论研究必然建基于一定的实践，反性别歧视研究首先需要了解性别歧视的现状。为了真实地了解目前我国公民的性别平等观念、性别歧视实际状况，反思我国现行反性别歧视和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和制度，评估我国性别歧视的有关司法救济途径之效用，以深化我国相关反性别歧视的理论研究和建言于相关立法机制、司法救济途径的改良，促进性别平等、性别和谐的发展，2006年，武汉大学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了一项由武汉大学法学院29名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参与的反性别歧视的全国性社会调查活动。经过近一年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这部调查报告。

① [美] 伯纳德·施瓦茨著，王军等译：《美国法律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64页。

② 佟新：“从保障妇女权益到反对性别歧视”，载谭琳主编《1995—2005：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页。

二 调查概况

(一) 相关概念界定

1. 歧视：指基于一系列与人们的潜能或能力无关的因素而存在的不公平对待。2005 年为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而编写的《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将歧视解释为：由于某些人具有的某些天生的特征，或强烈的信仰，或个人身份，诸如人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性倾向等，而予以不公平的待遇或剥夺其权益。人类的发展潜能因歧视而受到抑制，人类的自由因歧视而无法实现，然而，导致歧视的“因素”或“特征”却难以改变。歧视无视人的努力、打击人的进取、致使被歧视者感到侮辱和无能为力。其后果是损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导致和强化不平等。相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歧视的危害性更加严重。歧视造成人类资源的巨大浪费，“人的才能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对生产力、竞争力和整个经济具有不良影响；社会经济不平等加剧，社会合力和团结遭受侵蚀，政治稳定受到威胁”。^①

2. 性别歧视：指基于人的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而产生的歧视与偏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作了比较明确的解释，即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社会性别：英文表示为 gender，是与生理性别（sex）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②

(二) 理论假设

1. 性别歧视是一种社会现象，公众对这种现象的识别程度，与之存

① 国际劳工组织编写：《工作中平等的时代》，2003 年。

② 谭兢嫦、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145 页。

在的普遍性成反比。即：随着公众辨别性别歧视的能力的提高，性别歧视现象会逐渐减少。相反，公众辨别性别歧视的能力较低，这种现象肯定会比较普遍地存在。如果一个国家在性别平等领域，对法律、法规没有进行性别分析，对传统观念疏于批判和反思，对造成歧视的深层次、根源性的成因缺乏剖析，性别歧视现象必将大行其道。

当前，公众对歧视现象已有所关注，但由于父权制的长期影响，传统性别意识的根深蒂固，加上性别歧视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人们对性别平等的追求是浅层次、表面化的。由于缺乏对性别歧视现象的深入分析，平等观念停留于宣传层面，辨别性别歧视的能力非常有限。

2. 性别平等的推进力度，虽然与法律的规定有密切的关系，只有在健全的法律体系框架内，性别平等的建立才有可能。但是，推进性别平等的力度，更主要地取决于已有的法律是否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性别平等的实现状况，与法律发生作用的实际状况成正比。性别平等的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大，性别平等的实现状况就越好。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实施的机制，远比法律自身重要。

3. 妇女权利的保护、性别平等的实现状况，与公权力介入和干预性别歧视的力度成正比。公权力积极、有效的干预，或者说公权力干预的效果越好，性别平等的实现程度也越高。如果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保障的问题被人为地去除了公共属性，性别平等、妇女权利被认为是私人事务，家庭暴力、性骚扰等问题被作为“家务事”、“个别人的事”对待，其结果是导致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保障问题游离于公权力之外，终将影响性别平等的实现。

4. 人们面对性别歧视的积极态度与性别歧视现象成反比。也就是说，受害人对性别歧视的容忍性越高，性别歧视现象的发生就越普遍。相反，受害人积极寻找救济途径予以反抗，强烈要求对歧视实施者的惩罚，能够有效遏制性别歧视现象的发生。受害人的积极投诉行为，是启动司法程序的前提。在实现性别平等的过程中，司法救济在反性别歧视中的作用需要得到充分发挥。

(三) 调查方法

1.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采取了方便抽样^①、分层抽样^②及多段抽样^③相结合的抽样方法,将分布于湖北、湖南、浙江、贵州、云南、河北、河南、陕西、辽宁、吉林、江苏、青海、江西 13 个省的 25 个地市、县、乡中的 900 位公民作为调查对象。具体抽样步骤为:第一步,运用方便抽样的方法以全国所有省份为总体制作抽样框,从中抽取上述 13 个省;第二步,以同样的方法从该 13 个省中抽取 25 个地市、县、乡;第三步,以性别、年龄、职业为特征运用分层抽样的方法,在 25 个地市、县、乡中选取 900 人构成本次调查的样本;最后,运用方便抽样、分层抽样的过程亦是多段抽样的过程。

2. 资料收集方法

本次调查以问卷法为主,辅之以深度访谈,问卷由 39 个问题构成,主要询问公民在婚姻家庭、教育、劳动就业三大领域有关性别歧视的传统观念、性别歧视实际状况、关于性别的法律意识以及对司法救济途径的选择偏好等问题。本次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9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892 份,有效回收率为 99.1%。实际调查样本的构成情况参见表 1。

3. 资料整理与分析

全部问卷资料由专业社会调查员检查核实后进行编码,然后录入计算机,最后利用 SPSS/PC + 分析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类型主要为单变量

① 方便抽样是指研究者根据现实情况,以自己方便的形式选择那些离得最近、最容易找到的人作为调查对象,具体到本调查中的运用是指对省和地市、县、乡的选择方法。

② 分层抽样是指先将总体中的所有单位按某种特征或标志(如性别、年龄、职业或地域等)划分成若干类型或层次,然后再在各个类型或层次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或系统抽样的办法抽取一个子样本,最后,将这些子样本合起来构成总体的样本。具体到本调查中的运用是在依照方便抽样和多段抽样的方法确定了地市、县、乡后,再依据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收入及地域和文化程度对特定地市、县、乡等进行分层或类型化,然后再采用简单随机或系统抽样的办法,从各个类型或层次中选取数个能概括该类型或层次特征的子样本(每个调查员在其所在区域须完成 30 份问卷,其所选取的类型至少为三个不等),最后将所有的子样本合起来即构成本次调查所选取的样本。

③ 多段抽样又称多级或分段抽样,它是指按抽样元素的隶属关系或层次关系,把抽样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具体到本调查中的运用是指把对省、地市、县、乡的选取分别作为相互独立的阶段来进行抽样。

的描述统计、双变量的交互分类统计。^①

表 1 样本分布的基本情况

类 别	样本特征	频数	百分比（%）	类 别	样本特征	频数	百分比（%）
性 别 n = 900	男	455	50.6	是否遭受过“性别歧视” n = 900	有过	200	22.2
	女	435	48.3		没有	527	58.6
					说不清楚	164	18.2
年 龄 （岁） n = 900	18—30	323	35.9	是否知道“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 n = 900			
	31—45	299	33.2				
	46—60	206	22.9				
	61 以上	63	7.0				
职 业 n = 900	工人	157	17.4		知道	840	93.3
	农民	243	27.0		不知道	51	5.7
	学生	125	13.9				
	商人	67	7.4				
	知识分子	92	10.2				
	机关干部	117	13.0				
	其他	89	9.9				
文化程度 n = 900	文盲	34	3.8	如何看待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男女平等 n = 900	很受重视作用很大	272	30.2
	小学	74	8.2		很受重视作用不大	294	32.7
	初中	216	24.0		不太重视作用很大	90	10.0
	高中或中专	231	25.7		不太重视作用不大	181	20.1
	大专	135	15.0		不受重视没有作用	51	5.7
	本科	179	19.9				
	硕士及以上	22	2.4				

① 单变量的描述统计是指对一个变量运用百分比、平均数、标准差等方式，来概括反映数据资料所容纳的基本信息的方法；双变量的交互分类统计是指将调查所得的一组数据，按照两个不同的变量进行综合分类，来反映数据所容纳的信息的方法。

续表

类 别	样本特征	频数	百分比 (%)	类 别	样本特征	频数	百分比 (%)
家庭人均 月收入 n = 900	260 元以下	143	15.9	认为“性 别歧视在 我国” n = 900	已经消除	24	2.7
	261— 800 元	317	35.2		基本消除	155	17.2
	801— 1600 元	299	33.2		正在消除, 但不彻底	546	60.7
	1601 元 以上	132	14.7		越来越 严重	73	8.1
					不清楚	93	10.3

注：数据中存在缺省值，因而有些变量总人数未达到 900 人；表中所列均为有效百分比。

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是关于样本的概况，包括样本基本情况和基本认知度两个部分。样本的基本情况涉及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人均月收入等指标，从样本中可见，运用分层抽样方式选择出来的调查对象在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人均月收入等方面分布较为均匀，这是能够相对客观地反映现实状况的前提。本次调查样本对性别歧视的基本认知度数据通过“是否知道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原则”、“目前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许多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其受重视程度和作用如何”、“性别歧视在我国是否已经消除、正在消除、消除不彻底或越来越严重”等三个问题，再次检验我们选择的样本是否符合代表性，以保证调查结果的客观性。数据显示的结果与我们的期望基本一致。

三 调查目的与问卷结构

除第一部分对样本的概况调查外，调查问卷的第二、第三、第四部分，设计了婚姻家庭、教育、劳动就业等三个领域有关两性平等状况的问题。每个领域的问题分传统观念、亲身经历、个人态度和救济途径等若干层次。同时，我们还设计了当前社会上正在讨论的涉及性别平等的问题，如家庭暴力、性骚扰、男女退休年龄、女大学生就业歧视等，希望了解人们对此类问题的关注程度和认识程度，以判断正在进行的反对性别歧视的行动是否具有群众基础。

性别歧视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现象，我们的调查从公民

对性别歧视的主观认知和性别歧视存在的客观情况两个方面展开。在主观认知方面，着重调查公民对反性别歧视法律和现状的基本认知度。在客观情况的调查中，尽量突出现阶段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选择了性别歧视现象比较严重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教育培训三个领域。

（一）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1. 人们对传统性别观念的认识：如对“男主外，女主内”的态度，显示出被调查者的家庭角色分工观念；对“养儿防老”的态度，显示出被调查者在“从父居”传统下的养老观念，也反射出改变妇女地位所需要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而对于“在农村，划分土地使用权时，应如何对待出嫁妇女、上门女婿”的问题的解答，从农村土地划分这个角度，显示出传统的性别观念对农民财产权的直接影响。

2. 性别热点问题的现状与公众态度：关于是否遭受过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施暴方或骚扰方与被害人的关系，答案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发生的现实状况，也可以结合其他问题，分析被调查者对两种行为的认识能力以及他们的性别意识；对“受害者的求助障碍”、“家庭暴力或性骚扰受害人的求助对象排序”的调查，是为了分析目前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行为的救济机制设置是否合理，救济途径是否有效。

（二）教育培训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1. 对男女学生学习潜力的认识：“男孩子后劲足，越大学习进步越快，女孩子刚上学时聪明，越大学习越差。”对这一观点的看法决定教育工作者及家长对男女学生的期待和投入。该观点无疑是在传播性别歧视的观念，这种传播很可能直接影响女性学生的自我认识、学习信心和学习效果。

2. 对男女学生学习目标的认识：“女生学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观念目前在许多高校盛行，由于该观点彻底否定了女学生的奋斗价值，固化传统的性别观念，具有很大的危害性和影响力，经过调查，希望揭示出这种现象背后存在于教育领域的深层次原因及解决方案。

3. 在有限资源情况下，对男女学生教育投资的不同选择：“如果您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他们都处在入学年龄，但您在经济能力有限，又借不到钱的情况下如何选择。”资源有限情况下的教育投资，是否基于性别进行选择，这在农村非独生子女家庭仍然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女童辍学率

一直高于男童的现象，可以从教育投资的性别选择这一问题上找到直接原因，也可以说明妇女的劣势地位是受歧视的结果。

4. “如果您有足够的条件让自己的孩子接受教育，您有一个女儿/儿子，您希望她/他读到何种程度”；“教育方式上应男女有别，男孩应教育其坚强、独立、有责任心，女孩应教育其温柔、体贴、善解人意”；“如果您有一个女儿/儿子，即将分文、理科，您希望她/他选择文科还是理科，理由是什么”，这三个问题分别从对男女学生受教育程度、受教育内容、受教育专业选择的角度，反映传统社会性别意识是如何通过教育的途径传播的，以及现实中对人们的影响程度。

（三）劳动就业领域中的问题设计

1. 对男女两性职业选择的认识：“在选择职业方面，男孩的工作可以艰苦一些，关键是要有前途，女孩的工作收入可以低一些，关键是要稳定。”该问题反映出家庭对男女两性的家庭观念、家庭角色、职业成就的不同期待。

2. 对男女两性职业特点的认识：“医院女护士多于男护士，是因为女性更适合做护士，男性则不太适合。”该问题揭示性别角色对职业性质的影响——女性的社会工作延续家庭照顾者、辅助者的角色，职业女性仍无法摆脱性别刻板印象，同时，男性也有可能成为性别歧视的受害者。

3. 对职场中的性别歧视现象的认识：“现有领导岗位，任正职的男性多于女性的原因是什么？”答案反映出决策层女性比率较低的普遍性，以及人们对这一现象的认识。

上面三个领域的问题，既相互独立，又有必然的联系。例如，家庭角色分工的态度决定在职场中对男女两性工作能力不同的期待，在教育领域中存在性别歧视则直接影响在社会中以及在家庭中两性的地位。

四 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我国公民对性别歧视的基本认知度

1. 公民普遍知道“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但大部分人认为“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不受重视，作用有限

调查数据显示（见表1），对于“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93.3%的人表示知道，只有5.7%的人表示不知道。表明绝大部分的人了解“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该性别平等观的普及程度非常高。当问及“目前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等许多法律规定男女平等”的受重视程度和作用时，30.2%的人认为“很受重视而且作用很大”，32.7%的人认为“很受重视但作用不大”，10.0%的人认为“不太受重视但作用很大”，20.1%的人认为“不太重视而且作用不大”，5.7%的人认为“不受重视而且没有作用”。表明仅有小部分人完全认可我国“男女平等”法律规定的地位和作用，大部分人对该法律规定的地位或作用持否定态度，这一点与我们当初的假设相符。我国法律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仍主要体现在宣传层面，原则性的规定多，可操作性的规定少。法律对性别歧视类的纠纷介入不够，人们很少看到被歧视方得到法律充分保障的案例。

2. 大部分公民认为性别歧视现象在我国正在消除，但很不彻底

统计数据显示（见表1），八成以上的人认为，我国的性别歧视呈现出逐渐消除的趋势，只是对消除的程度有不同认识。认为“很不彻底”的比例最高（60.7%），认为“基本消除”的比例次之（17.2%），认为“已经消除”的比例最低（2.7%）。表明大部分公民对我国性别歧视的状况不甚乐观，认为既有消除的趋势，又存在很不彻底的弊病。从具体的访谈记录中可以看到，认为性别歧视现象“正在消除”的参照，是解放前或更早以前妇女的地位，而不是男性的地位。一方面，性别平等法律尽人皆知，另一方面，性别歧视现象屡见不鲜。这正是我国现行性别平等法律的立法与实施状况的问题所在。

3. 婚姻家庭领域的传统观念

在婚姻家庭领域，我们通过“男主外，女主内”和“养儿防老”这两种传统说法，调查被访者的性别意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说法体现了人们对家庭角色分工的观念；对“养儿防老”的态度，则显示出被访者在“从父居”传统下的养老观念。调查结果显示，对于“男主外，女主内”的说法，39.8%的人认为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30.4%的人则认为“没有道理”，16.0%的人认为“有道理”，12.7%的人认为“说不清楚”。超过2/3的人对此观点持赞同、默许或不置可否的态度，表明“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仍然主宰着绝大多数人的思想。对于“养儿防老”的说法，40.0%的人认为“这里的‘儿’指男孩和女孩，说明